

# 新黨平均配票策略效果之研究 ——以八十四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

包正豪\*

## 《 本文摘要 》

就台灣過去的選舉經驗來看，能夠在選舉中進行有組織配票的政黨，僅有國民黨而已，也因此讓國民黨藉由配票而降低每一席次的取得成本，享有「超額代表」的利益；而在野黨由於欠缺同樣的組織，只能寄望於選民的「自動配票」，無法由政黨主導。84年立委選舉，新黨為避免遭受「低度代表」的損失，發展出迥異於國民黨「責任區」的新式配票法：平均配票。而從選舉結果來看，新黨實施平均配票的選區，幾乎大獲全勝，只有台北縣落選兩席而已，但平均配票何以成功的原因？以及是否只要提名人當選就是平均配票的成功？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在本文中，筆者首先就平均配票的決策過程進行討論，繼而探討平均配票的效果，以及影響平均配票效果的變數。最後則針對未來有意使用平均配票策略的政黨提供策略上的建議。

**關鍵詞：**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配票、政黨認同、競選策略、提名錯誤

---

\* 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 壹、前言

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政黨想要最有效地運用其票源而獲致最多的席位，必須要平均候選人的得票。在過去的選舉中，我國政治學者、傳播學者及實際從政者都共同接受的說法是「國民黨長於組織戰，黨外長於宣傳戰」。由於國民黨的長期發展，已經形成在社會各階層中具有打入個人初級關係區的黨務組織透過綿密的組織，國民黨能夠在選舉時左右資訊，進一步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爲，而達成配票的目的。（劉義周，1992：211）反觀在野黨，不單發展時間短，在地方組織的完備程度上也難望國民黨之項背。所以歷次選舉時，在野黨只能寄望選民的「自動配票」。因為有深入民間的基層組織，使得國民黨能做比較有效地配票，以較少的選票贏得較多的席次。在野黨雖然沒有像國民黨一樣的基層組織，但同樣有配票的需要存在，而「自動配票」啓發了在野黨新的配票模式。84年立委選舉，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新黨在台北市南北兩區、台北縣和桃園縣都採取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月份爲基準的配票法。此種方法無須借助嚴密的基層組織，正適合在組織發展上居於劣勢而長於造勢的在野黨運用。但是它的內容爲何？成功的條件是什麼？是我們以下要討論的主要問題。

## 貳、平均配票策略之決策形成過程

傳統國民黨輔選模式是將複數選區劃分爲若干「票源責任區」，分配給個別候選人，做爲活動地盤。就政黨的看法是，不希望候選人越界活動，影響到責任區的成效。因此，責任區基本上是把複數選區劃成數個單一選區，可以減少同黨候選人的票源競爭。責任區係以綿密的地方組織爲基礎，透過已經滲透進選民初級關係區的基層組織來左右資訊，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爲。新黨初創，幾無組織可言，而責任區成功的要件是要有滲透進個人初級關係區的地方組織。在競選活動初期，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委會）的規劃當中並沒有任何的配票方案，還是寄望於選民的自動配票，而基於合作立場，多數新黨候選人採取聯合競選的方式，讓選民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認識新黨候選人。

在全委會沒有宣佈任何的配票方案前，新黨台北縣競選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台北縣委會）召開輔選會議，決議將台北縣區分爲五個責任區（註一）。主要理由是台北縣幅員遼闊，各候選人在經營選區上會有顧此失彼的情形，所以將台北縣依新黨83年省議員選舉得票情形劃分爲五區，有助於各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台北縣責任區劃分表及

輔選人員見表1)

表1 新黨台北縣立委選舉責任區域與輔選人員劃分表

候選人	該區83年省議員選舉新黨得票數	該責任區所屬之鄉鎮市	輔選新黨公職人員
傅崑成	46894	新店市、烏來鄉、石碇鄉、深坑鄉、坪林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	縣議員 吳善九 新店市代 陳聖 新店市代 林重誠
蔡正揚	58953	中和市、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	縣議員 鍾小平 中和市代 游文煌 中和市代 李睦勤
楊世雄	56977	永和市、汐止鎮、萬里鄉、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	縣議員 金介壽 永和市代 陳筱霈 永和市代 劉君驥
張馥堂	58038	板橋市、土城市、樹林鎮、鶯歌鎮、三峽鎮	縣議員 湯明達 板橋市代 李淑華
周荃	41009	新莊市、三重市、蘆洲鄉、八里鄉、瑞芳鎮	縣議員 丁小川

資料來源：新黨台北縣競選暨發展委員會提供，由筆者自行製表。

台北縣委會的這個決定，並沒有獲得全委會的核可，亦未遭到明白反對，只要求各候選人不應劃地自限，要到責任區以外的地區從事競選活動，以求衝刺選票（註二）。責任區成功的基礎係建立於綿密的地方基層組織，透過這些組織，掌握社會中的人際關係網，利用此人際關係網散佈選舉的資訊，影響收受人的態度，進而達到輔選的目的。（劉義周，1992：209）新黨並沒有這樣的組織，已經不具備成功的條件；復要求候選人在全縣從事競選活動，又與責任區所要求的區隔有異。責任區是將複數選區區分為數個單一選區，避免有過多的干擾因素存在，所以原則上不准候選人越區從事競選活動，全委會的要求再一步破壞了責任區成功的要件。此外，候選人與輔選單位之間的意見不合，更使原有責任區瀕臨瓦解（註三）。同時新黨的民意調查顯示，民衆對台北縣新黨候選人的支持度高低差異過大，周荃與傅崑成所獲得的支持度幾乎是另外三人的五至八倍左右（註四）。同一民調結果亦顯示，新黨個別候選人的知名度都有偏低的狀況，但表態支持新黨的選民比例卻遠超過個別候選人支持度相加。而表態支持個別候選人的選

民，多數支持對象為連任的資深立委（如李慶華、周荃、郁慕明等人）或高知名度的明星候選人（如郝龍斌）（註五）。

根據全委會的評估，台北縣想要五席全上的機會很渺茫。在選前12次民意調查中，台北縣新黨候選人知名度的差異與排序變化並不大，同時新黨支持率遠高於個別候選人支持率相加的和。而責任區配票並不如想像中理想，支持新黨的選民並不願意支持所屬責任區的候選人，而部份候選人的主要票源亦不在其所屬責任區中。就民調結果顯示，新黨票源足以支持五名候選人全數當選，成立的前題是精準配票。因此，費鴻泰提出「平均配票」的建議，打破原有責任區，以身分證字號作為配票依據。之所以做這樣的建議是因為從81年立委，82年縣長，到83年省議員選舉，新黨台北縣都侷限於20多萬票。費鴻泰認為這些都是政黨認同的選票；同時選區內新黨候選人支持度差異過大，意味著部份候選人活動力不足。在林洋港與郝柏村宣佈搭檔參選總統，並同意為新黨候選人站台，以拉抬新黨候選人的聲勢之後，民調顯示雖然新黨整體支持率略為上揚，個人支持度卻仍然偏低。費鴻泰據此項資訊，研判新黨想要再藉由其他任何的造勢方法來拉高個別候選人的支持度有明顯的困難。所以打破責任區，讓選票做最均勻的分配是新黨能上最多席次的最佳選擇（註六）。

除了台北縣以外，桃園縣和台北市亦有相類似的問題。桃園縣提名郁慕明與賴來焜兩人，就民調結果顯示，桃園縣的支持率不足以讓兩人都當選。因此，趙少康向郁表示將為了確保郁當選，將放棄賴。不過遭到郁的反對，認為此舉政治成本太高，並認為民調低估新黨支持度，表示願意接受配票，以求當選兩席（註七）。而台北市部份，新黨候選人支持度比較平均，雖然也有高低差異，但不如台北、桃園兩縣嚴重。一般而言，新黨在各選區的整體支持率足以讓所有提名候選人當選（桃園縣除外），但各候選人支持度較低。換言之，有許多政黨認同的選民尚未決定投予那一個候選人。

在這樣的情勢下，費鴻泰向趙少康提出「平均配票」的建議，在台北市和桃園縣採用出生月份，台北縣以身身分證字號的方法進行配票。全委會對此的疑慮來自於不確定選民的出生月份和身分證字號分配是否平均？從統計學的觀點來看，二者分配是隨機發生的，因此各個月份的出生人數和身分證字號的每一個尾數所跟的人數應該相同。費鴻泰為了證明他的推論是正確的，便做了兩個檢驗，以實際上的統計結論來證明「平均配票」的可行性。首先以新黨黨員代表強烈新黨支持者，按其身分證字號與出生月份做分析；次以內政部所提供的戶籍資料代表選民母體，亦做同樣的分析。二次檢驗得到相同的結論，出生月份在五到八月的人稍多，但整體而言，是隨機分布的結果（註八）。

表 2 新黨平均配票內容

選 區	候 選 人	配 得 月 份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尾 數
北市北區	陳漢強	一月至四月
北市北區	郝龍斌	五月至八月
北市北區	高惠宇	九月至十二月
北市南區	朱惠良	一月至四月
北市南區	周陽山	五月至八月
北市南區	李慶華	九月至十二月
台 北 縣	蔡正揚	尾數為一、二
台 北 縣	楊世雄	尾數為三、四
台 北 縣	張馥堂	尾數為五、六
台 北 縣	周 荃	尾數為七、八
台 北 縣	傅崑成	尾數為九、〇
桃 園 縣	賴來焜	一月至六月
桃 園 縣	郁慕明	七月至十二月

資料來源：聯合報，84年11月25日，4版。

在獲得驗證後，趙少康宣佈將採「平均配票」，打破原有的台北縣「責任區」，該「平均配票」並與台北市、桃園縣一體適用（註九）（配票內容見表2）。新黨配票策略在「平均配票令」公佈後，至此拍板定案。

從前述決策過程，我們可以發現新黨原本企圖仿倣國民黨所採用的「責任區」來達到平均配票的目的，但因為本身不具備責任區輔選的成功要件：足以影響選舉資訊的地方組織，再加上內訌，導致「責任區」的失敗。因此，全委會以民意調查結果作基礎，認為在新黨支持率高過個別候選人支持度總和的狀況下，是因為個別候選人的知名度不高，支持者還不認識這些候選人。由全委會為這些支持新黨卻不知道該投給那一個候選人的選民提供一個投票指南，不僅有助於幫助新黨支持者做選擇；若支持者真的按照配票指示投票，那新黨候選人在票源平均分配狀況下將可全數當選。在以人口統計分析作基礎的前題下，檢驗這套配票策略認為可行，雖然這種以民意調查與統計學為基礎的配票方式前所未見，但是新黨仍然採用了此套配票策略。這種配票策略是如何運作的？是筆者有興趣並也將於下文中做進一步說明的。從選舉結果來看，只有台北縣落選兩人，其他所有候選人全數當選，似乎新黨的配票策略是成功的。就所憑藉的統計理論來說，以隨機分佈的身分證字號和出生月份作為分配的依據，若是配票策略運作成功的話，理論上各候選人在各村里的得票數，應該是相當接近的。故筆者將於下文中，從這個角度

來檢證新黨配票策略是否成功？

### 叁、新黨配票策略結果檢證

#### 一、新黨配票策略的假設前題

檢驗配票策略是否成功？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在票源充足的前題下，看該黨所提名的人選是否全數當選？對於新黨的「平均配票」策略，自然也可以依循這個標準來檢證。那結論就是除了台北縣之外，新黨在台北市及桃園縣運用此項策略均獲得成功。但若我們仔細思考該策略的理論基礎，就會發現有更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存在，不是單純地以當選人數來判定策略的成敗就可以解釋的。

「平均配票」是候選人無力承接政黨支持的選票，在選民對政黨的支持高出個別候選人與缺乏基層動員組織的情況下，新黨能採取的最佳配票方案。配票的理論基礎為身分證字號尾數和出生月份均係隨機分佈的數字，每個月份所出生的人數及身分證字號每一個尾數後頭所跟的人數，差異不大。更進一步來說，在每個投開票所（村里）中，新黨支持者的出生月份和身分證字號尾數的分配也應該是隨機分佈而差異不大的。若新黨支持者依循配票指示來投票，那各候選人在選區內各投開票所（村里）的得票差異也應該不大才對。若以上這些假設成立的話，「平均配票」的成敗就不能單純地以候選人是否全數當選來決定；而應該進一步檢證各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村里）的得票分佈是否平均。因此，若「平均配票」是成功的命題成立，那底下的假設應該要成立。假設：新黨各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村里）的得票分佈差異不大。

假設並不完整，原因是在於可容許的偏差範圍是多少？我們並沒有詳細的數據資料可供引用。若可容許偏差範圍無法界定的話，假設並無意義。因此，定義「可容許偏差範圍」使假設完整就成為建立檢驗指標的首要條件。產生偏差的原因是有不願意放棄自主選擇候選人權利和未接受到配票資訊的選民存在。為了探測這些選民佔所有新黨支持者的比例，新黨透過一連串的民意調查來獲得資訊。根據新黨民意調查中心負責人費鴻泰表示，這些選民約佔所有新黨支持者的20%左右（註十）。換言之，新黨支持者中有近80%是還未有定見的選民。就新黨內部評估，只要能「配得動」這八成的支持者，那麼台北市南北兩區六名候選人都可以當選。台北縣則要九成以上。換言之，新黨還需要去影響那些已經有定見的選民，或是要讓配票資訊更加流通。若是現狀不改變的話，即便配票平均，也可能會導致一席落選。桃園縣的問題癥結在於整體票源不夠分配，不足以讓兩席都當選（註十一）。由於票源不足，才會有趙少康向郁慕明建議集中支持郁一

人的情形發生，後來在郁的堅持下，才斷然決定在桃園實施配票。所以桃園的可容許偏差是無法估計的。綜觀前述，應有三種不同的「可容許偏差範圍」存在，一是台北市的20%；次為台北縣的10%。至於桃園縣則是在「可容許偏差範圍」為零的情況下，儘可能拉高整體得票率。基於以下的理由，筆者選定以20%做為「可容許偏差範圍」。

1. 新黨已經確定有八成以上可能接受配票的支持者。而在短時間內，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新黨能將這個比例提高。
2. 新黨決定採用「平均配票」時，已經有準備接受台北縣可能落一席和桃園縣整體票源不足的事實，但仍決定配票。換言之，新黨已經做了最壞的打算，以支持者總數的八成做為配票基礎。所以筆者將為假設做以下的修正。

假設一：新黨各候選人於各投開票所（村里）的得票分佈差異應在20%內。

## 二、平均配票結果檢證

可以用很簡單的方法來驗證假設一。只要分析台北市北區、南區，台北縣和桃園縣等選區的新黨候選人得票情形即可。若新黨整體得票為 NP，個別候選人得票為 NP1、NP2到 NPn（n 為提名人數）。理論上完美的配票結果應該是  $NP1 = NP2 = \dots = NPn = NP/n$ 。若有配票誤差出現，配票誤差應該取個別新黨候選人的得票，減去新黨平均得票的絕對值，再除以新黨平均得票，所得之值為配票誤差（ $D_i = |NP_i - NP/n| / NP/n$ ）。根據假設一「可容許偏差範圍」的界定， $D_i$  小於20%者屬於成功的個案。因此，筆者以村里為單位，計算個別候選人的配票誤差，只要有任一候選人的配票誤差超過「可容許偏差範圍」，便將該村里歸類為失敗的個案。從成功與失敗個案的次數比較，我們將可以瞭解該選區內配票成功的比例有多少。（有關各選區配票成功比例情形，詳見下表3-1至表3-4）

表3-1 台北市北區配票結果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成功村里	184	86.0	86.0
失敗村里	30	14.0	100.0
總數	214	100.0	

Valid cases : 214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第三屆立委台北市選舉實錄，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電腦建檔，經筆者自行計算得之。

說明：valid cases 為有效樣本數 missing cases 為缺失值。

表3-2 台北市南區配票結果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成功村里	206	91.2	91.2
失敗村里	20	8.8	100.0
總 數	226	100.0	

Valid cases : 226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同表3-1

說明：同表3-1

表3-3台北縣配票結果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成功村里	1	0.1	0.1
失敗村里	942	99.9	100.0
總 數	943	100.0	

Valid cases : 943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第三屆立委台北縣選舉實錄，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電腦建檔，經筆者自行計算得之。

說明：同表3-1

表3-4 桃園縣配票結果次數分配表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成功村里	73	19.8	19.8
失敗村里	296	80.2	100.0
總 數	369	100.0	

Valid cases : 369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第三屆立委桃園縣選舉實錄，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電腦建檔，經筆者自行計算得之。

說明：同表3-1

從上述四表，我們清楚地發現，台北市的配票成功率最高，北區有86%的里是成功的個案；南區更高達91.2%。桃園縣居中，為19.8%。台北縣最差，幾乎全軍覆沒。台北市與台北縣一水之隔，卻有截然不同的結果。桃園縣雖然只有近20%的成功率，但與台北縣相比，顯然好得多。以表3-1到表3-4的結果來看，能夠滿足假設一所設定條件的選區，僅有台北市南北兩個選區，台北縣與桃園縣都應歸類於失敗的範圍。因此，納入假設一對配票成功的界定，只有台北市南北兩區堪稱配票成功。台北縣是徹底失敗，



943個村里中僅有1個村里能達到假設一所設定的要求。桃園縣雖不能說是徹底失敗，但與成功二字，仍有一段距離。

選民出生月份和身分證字號尾數的分配係為隨機分佈，新黨支持者中又有八成左右是支持新黨，但尚未決定支持那一候選人的選民。「平均配票」效果互異的原因，筆者擬於下節再行討論。台北縣的「責任區」，是否為影響台北縣「平均配票」全面潰敗的主要原因，值得進一步討論。因此，筆者先對責任區的干擾效果做一番討論，以確定責任區的影響效果為何？

### 三、台北縣責任區的干擾效果

#### A. 責任區是否具有干擾效果？

「責任區」若真的對「平均配票」產生干擾效果，導致「平均配票」在台北縣全盤失敗。那麼以下兩個假設應該會成立（註十二）：

假設二：候選人在責任區內的得票率多偏高，非責任區的得票率多偏低。

假設三：各候選人在責任區的平均得票率皆高於非責任區的平均得票率。

只有在假設二和假設三均成立的情況下，方能證實因為候選人得票分佈受到責任區影響，才導致台北縣絕大多數的村里都達不到假設一中要求的成功條件。

要驗證假設二，我們僅需要將新黨候選人在各村里的得票率（註十三）分配情形顯示出來即可。因此，筆者將新黨五位候選人在責任區和非責任區的得票情形分別表列。表4-1到表4-5分別是周荃、蔡正揚、張馥堂、楊世雄、傅崑成的得票分佈。我們發現責任區制對每一個候選人得票率的影響顯著可見。周荃責任區中（表4-1）得票率在40% - 49%之間的村里佔所有責任區的81.3%；而非責任區得票率主要集中在20% - 39%之間，達非責任區所有村里數的81%。蔡正揚責任區內（表4-2）各村里得票率以20% - 39%為主，佔責任區村里的91.9%；而非責任區得票率集中於10% - 19%，佔非責任區村里數的63.7%，次為得票率20% - 29%，佔25.2%。張馥堂在責任區與非責任區的得票率均偏低（表4-3），但責任區中仍有44%的村里，得票率達20% - 29%；非責任區中有95.5%的村里，得票率在20%以下。楊世雄（表4-4）責任區中得票率在20% - 39%間的村里數，佔責任區總村里數的81%；非責任區中有94.2%的村里，得票率低於20%。最後是傅崑成（表4-5）責任區內有62.6%的村里，得票率在20% - 39%之間；非責任區中則有94.9%的村里，得票率不足20%。

表4-1 周荃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得票情形比較

得票率(%)	責 任 區			非 責 任 區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 以下	0	0	0	7	1.0	1.0
10-19	0	0	0	48	7.1	8.1
20-29	3	1.1	1.1	283	41.9	50.0
30-39	38	14.2	15.4	197	29.1	79.1
40-49	217	81.3	96.6	128	18.9	98.1
60-69	7	2.6	99.3	8	1.2	99.3
70-79	2	0.7	100.0	3	0.4	99.7
90 以上	0	0	100.0	2	0.3	100.0
總 和	267	100.0	100.0	676	100.0	

資料來源：第三屆立委台北縣選舉實錄，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電腦建檔，經筆者自行計算得之。

說明：得票率係以候選人得票除以新黨總得票。

表4-2 蔡正揚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得票情形比較

得票率(%)	責 任 區			非 責 任 區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 以下	1	0.7	0.7	73	9.0	9.0
10-19	8	5.9	6.6	514	63.7	72.7
20-29	67	49.3	55.9	203	25.2	97.9
30-39	58	42.6	98.5	11	1.4	99.3
40-49	2	1.5	100.0	5	0.6	99.9
70-79	0	0	100.0	1	0.1	100.0
總 和	136	100.0	100.0	807	100.0	

資料來源：同表4-1。

說明：同表4-1。

表4-3 張馥堂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得票情形比較

得票率(%)	責 任 區			非 責 任 區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 以下	10	4.0	4.0	227	32.7	32.7
10-19	118	47.6	51.6	437	62.9	95.5
20-29	109	44.0	95.6	23	3.3	98.8
30-39	9	3.6	99.2	5	0.7	99.6
40-49	2	0.8	100.0	2	0.3	99.9
70-79	0	0	100.0	1	0.1	100.0
總 和	248	100.0	100.0	695	100.0	

資料來源：同表4-1。

說明：同表4-1。

表4-4 楊世雄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得票情形比較

得票率(%)	責 任 區			非 責 任 區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 以下	8	4.7	4.7	152	19.6	19.6
10-19	21	12.4	17.2	577	74.5	94.2
20-29	80	47.3	64.5	40	5.2	99.4
30-39	57	33.7	98.2	1	0.1	99.5
40-49	3	1.8	100.0	3	0.4	99.9
60-69	0	0	100.0	1	0.1	100.0
總 和	169	100.0	100.0	774	100.0	

資料來源：同表4-1。

說明：同表4-1

表4-5 傅崑成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得票情形比較

得票率(%)	責 任 區			非 責 任 區		
	次數分配	有 效 百分比	累 積 百分比	次數分配	有 效 百分比	累 積 百分比
9 以下	14	11.4	11.4	103	12.6	12.6
10-19	25	20.3	31.7	675	82.3	94.9
20-29	35	28.5	60.2	39	4.8	99.6
30-39	42	34.1	94.3	2	0.2	99.9
40-49	3	2.4	96.7	1	0.1	100.0
60-69	2	1.6	98.4	0	0	100.0
90 以上	2	1.6	100.0	0	0	100.0
總和	123	100.0	100.0	820	100.0	

資料來源：同表4-1。

說明：同表4-1。

各候選人在責任區和非責任區之得票率有很明顯的差異。除周荃外，其他人在非責任區各村里的得票率均集中於20%以下，佔非責任區村里數的百分比，分別是蔡正揚72.7%，張馥堂95.5%，楊世雄94.2%、傅崑成94.9%。至於周荃的得票情形，其實與其他人類似，只是周荃整體得票較高，所以較難和其他人一同比較。單獨看周荃的得票分佈，在非責任區中有79.1%的村里得票率低於四成；責任區中則是94.6%的村里高過四成。由此可知，假設二獲得證實。候選人在責任區中得票率多偏高，在非責任區中多偏低。

就假設三而言，我們僅需計算各候選人在責任區與非責任區的平均得票率，然後表列出來即可。（其結果如表5）

表5 候選人責任區及非責任區平均得票率表列

候 選 人 姓 名	周 荃	蔡正揚	張馥堂	楊世雄	傅崑成
全縣各村里平均得票率	36.1%	18.8%	13.6%	15.7%	15.8%
責任區內平均得票率	46.7%	28.4%	19.8%	26.5%	25.8%
非責任區內平均得票率	31.9%	17.2%	11.4%	13.4%	14.3%
上二項之差	14.8%	11.2%	8.4%	13.1%	11.5%
在責任區得票占總得票數百分比	25.7%	31.7%	33.8%	34.3%	29.7%

資料來源：第三屆立委台北縣選舉實錄，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電腦建檔，經筆者自行計算得之。

說明：得票率係以候選人個人得票除以新黨總得票數。

表5的數據顯示，所有候選人在責任區中的得票率，除張馥堂外，全部都超過25%；而非責任區的得票率則除周荃外，其他人得票率均低於18%，其中張馥堂、楊世雄、傅崑成更低於15%。兩者差距相當明顯，責任區的干擾效果如此可見一般。

## B. 責任區的干擾效果有多大？

由於假設二和假設三已經獲得證實，因此責任區確實對「平均配票」產生了干擾的效果。但我們進一步想解答的問題是：責任區的干擾效果有多大？我們可以藉由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平均得票率之差、候選人在責任區得票佔得票總數百分比等數據來瞭解「責任區」的影響程度。就表5的數據顯示，各候選人在其所屬責任區中各村里比非責任區村里可多得8.4% - 14.8%的有效票。此數據意謂：雖然從投票日前十天起，新黨動用一切可運用資源來推動「平均配票」，但由於先前「責任區」的影響，使得「平均配票」無法發揮效力。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平均得票率差距越大者，意味著前期責任區耕耘越紮實，越強化支持者對個人的認同。反之，差距越小則表示在配票策略尚未改變前，候選人在強化支持者對個人的認同上遜於其他新黨候選人，故原屬責任區內的新黨支持者仍然保有對政黨認同高於候選人個人認同的投票傾向。在「平均配票」推出後，這些選民便依循新的配票法來投下手中的選票。換言之，責任區與非責任區平均得票率的差距是候選人前期耕耘成果的指標。越低者越差，選票越容易被配出去。但差值大小與當選與否卻無必然關係。導致候選人當選與否的關鍵，除要守住原有責任區外，在非責任區的表現也很重要。在本身責任區之外是五分之四的新黨支持者。只要能守住責任區不被同黨候選人攻破，在非責任區中表現越好者，當選機會越高。蔡正揚、楊世雄、傅崑成等三人，在責任區中得票率以蔡正揚28.4%最高，楊世雄26.5%居次，傅崑成則以25.8%殿後，但三人差距極為有限。在非責任區中，蔡正揚仍以17.2%的得票率領先，傅崑成14.3%，楊世雄則是13.4%。傅楊兩人的差距仍低，只有0.9%而已。蔡正揚在責任區與非責任區表現俱較另兩人佳，在新黨候選人中排名僅次於周荃是正常的結果。傅楊兩人的纏鬥不休，差距只在1%以內，無怪乎兩人分居當選尾與落選頭，差距只有314票。

周荃在責任區與非責任區的平均得票率都很高（分別為46.7%和31.9%），她不但守住自己的責任區，還攻破其他人的責任區，尤其是張馥堂。周荃在張馥堂責任區內的得票佔其總得票的25.53%，與自身責任區的25.7%相差無幾。張馥堂責任區幾乎成為新黨其他候選人的獵場。（各候選人在各責任區得票分佈，見表6-1至表6-5）新黨其他人在張馥堂責任區內得票佔其總得票的百分比都相當高，分別是周荃25.53%、蔡正揚20.28%、傅崑成19.3%和楊世雄的17.64%，都是他們在非責任區得票最多的地方。

(楊世雄例外，僅較得票最多的非責任區【蔡正揚責任區】少3.35%) 在張馥堂責任區中得票最多的是周荃18056票，次為張馥堂11132票，是唯一沒有在自己責任區內奪得新黨最高票的候選人。因此，我們能夠得出這樣的結論：由於「責任區」的持續影響，使得各責任區內的支持者轉化政黨支持為個人認同的程度不同。轉化程度越高者，無條件支持政黨者的比例就越低，也就使得可被「平均配票」的選民數降低。相對而言，對「平均配票」的干擾就越大，「平均配票」的成功機率就越低。

表6-1 周荃得票分佈

屬責任區別	得票數	佔總得票數百分比	村里數
周 荃責任區	18175	25.70	267
蔡正揚責任區	13491	19.07	136
張馥堂責任區	18056	25.53	248
楊世雄責任區	11836	16.73	169
傅崑成責任區	9175	12.97	123
總 和	70733	100.0	943

Total Cases : 943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第三屆立委台北縣選舉實錄，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電腦建檔，經筆者自行計算得之。

說明：Total Cases 為村里數 Missing Cases 為缺失值。

表6-2 蔡正揚得票分佈

屬責任區別	得票數	佔總得票數百分比	村里數
周 荃責任區	6941	13.65	267
蔡正揚責任區	16118	31.71	136
張馥堂責任區	10307	20.28	248
楊世雄責任區	9877	19.43	169
傅崑成責任區	7591	14.93	123
總 和	50834	100.0	943

Total Cases : 943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同表6-1

說明：同表6-1

表6-3 張馥堂得票分佈

屬責任區別	得票數	佔總得票數百分比	村里數
周 荃責任區	4396	13.12	267
蔡正揚責任區	6736	20.10	136
張馥堂責任區	11332	33.81	248
楊世雄責任區	5856	17.47	169
傅崑成責任區	5195	15.50	123
總 和	33515	100.0	943

Total Cases : 943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同表6-1

說明：同表6-1

表6-4 楊世雄得票分佈

屬責任區別	得票數	佔總得票數百分比	村里數
周 荃責任區	4926	11.37	267
蔡正揚責任區	9096	20.99	136
張馥堂責任區	7644	17.64	248
楊世雄責任區	14868	34.31	169
傅崑成責任區	6795	15.68	123
總和	43329	100.0	943

Total Cases : 943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同表6-1

說明：同表6-1

表6-5 傅崑成得票分佈

屬責任區別	得票數	佔總得票數百分比	村里數
周 荃責任區	5565	12.75	267
蔡正揚責任區	8592	19.69	136
張馥堂責任區	8425	19.30	248
楊世雄責任區	8104	18.57	169
傅崑成責任區	12957	29.69	123
總和	43643	100.0	943

Total Cases : 943 Missing Cases : 0

資料來源：同表6-1

說明：同表6-1

## 肆、影響平均配票結果之因素

全委會在選舉後期，強勢主導配票作業，從同一種假設前題出發，在不同選區中分別實施，獲致不同的配票結果。若其他條件相同，理論上不應該會出現這樣南轅北轍的結果。選舉畢竟是充滿變數的人類心智活動，任何選區不可能出現完全相同的條件的，因為沒有一個選區的人事物是相同的。所以筆者擬對影響配票平均度的各項因素做一討論，並企圖建立配票成功的基本假設。

### 一、候選人個人基本條件差異

傳統密西根學派（Michigan School）的研究指出，選民投票取向分別是政黨、候選人、議題等三種取向。（Campbell et al. 1960）在SNTV下，選民只能投一票，就算是政黨取向的選民，仍需自該黨提名的候選人中選擇一位。換言之，即便是強烈的政黨認同者，仍因為制度的影響而迫使他必需考量候選人因素。當然影響他考慮的原因可能有很多，若是強烈政黨認同者，對其投票選擇影響最大的，自然是政黨的指示。但對於一般支持者而言，「雖然我支持某黨，但我特別喜歡該黨某特定候選人，反正都是同黨的，所以可以既支持黨（政黨取向）也支持人（候選人取向）」。會產生這樣的想法是很自然的。但「平均配票」的前題是希望選民放棄自主選擇候選人的權利，完全依照政黨的指示來投票。政黨的強烈支持者相對而言，畢竟是少數，一般支持者才是多數。政黨如果能做到讓選民覺得該黨所提名的候選人差不多，那麼選民會比較容易遵照政黨的指示投票。這樣的假設應該是合理的。

基本上，我們可以把新黨提名候選人分成三類，第一是創黨立委，具有全國性的知名度，某種程度而言，這些人就是新黨（註十四）。這類有台北市南區的李慶華、台北縣的周荃、桃園縣的郁慕明。第二種是政壇新人；新黨提名的候選人多數沒有參政經驗，卻普遍具有傲人的學歷。這類有北市北區的郝龍斌（美國麻州大學博士，台大教授）、高惠宇（師範大學畢業，聯合報記者，電視節目主持人）、陳漢強（政大碩士，北市教育局長，新竹師院校長）；北市南區的周陽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台大教授）、朱惠良（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博士，大學教授）；台北縣的蔡正揚（美國麻省理工博士，台北市勞工檢查所長）、楊世雄（羅馬教廷額爾略大學博士，政大教授）、傅崑成（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博士，台大教授，國大代表）；以及桃園縣的賴來焜（政治大學博士，中原大學教授）等九人，佔新黨提名人數的69%。最後一類是傳統地方政治人物。這類候選人很少，只有一位，即台北縣的張馥堂。學歷僅有高中畢業，但曾兩任板



橋市長，並於任滿後競選國大代表成功，亦在板橋地區，世居板橋達半世紀以上。

新黨一直以來都給社會大眾一個印象（註十五），就是新黨的候選人應該是高學歷的社會菁英。在新黨內部亦有個嚴肅的笑話，「新黨人分三等，一是新黨，二像新黨，三望之不像新黨，下次選舉無望」。是新黨的即為創黨委員，這些人創造新黨，無可取代。像新黨的則是符合社會期望的高學歷知名人士，看起來就是個新黨的。至於不像新黨的，當然在選舉時比較難以獲得選民的支持。因為會讓選民覺得他與其他候選人有差異，不符合一般人對新黨的印象。從這個標準來看，恐怕只有台北縣提名的張馥堂是屬於第三類不像新黨的。全委會成員陳癸淼、郁慕明，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都持此種看法。就連張馥堂在訪談中亦坦承自己在學歷與年紀上都無法與其他候選人相比，處於不利的狀況（註十六）。

就選舉結果來看，張馥堂得票狀況是台北縣新黨得票最低的一位，全縣新黨總得票數為242054票，張馥堂只得33515票，僅佔所有得票數的13.85%，與新黨得票第四名的楊世雄相比，足足少了9814票，頗能契合前述假設。

## 二、選民預期心理：提名人數

任何形式的配票要成功的前題是有足夠的票源可供分配。換言之，提名人數適量與否，關係著配票策略的說服力。若提名人數過多，將無法說服選民，按照政黨的指示投票，可以達到全數當選的目的。支持者一旦對配票效果產生懷疑，這個策略便很難成功。新黨內部與主要對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都認為，在桃園縣新黨有當選一席的實力。但是在郁慕明的強勢主導下，新黨仍然在桃園縣超額提名兩席（註十七）。在選舉後期，趙少康甚至提出要放棄一席的建議。如是可見，新黨內部都無法說服自己兩席為適當的數字，更遑論一般選民。台北縣亦是如此。從提名時，趙少康、王建煊與陳癸淼就準備勸退張馥堂，希望讓選情不要過份緊繃（註十八），而在競選期間不斷有要放棄一席的流言出現（註十九），在費鴻泰的選情分析報告中亦表示新黨在台北縣只有四席的可能，曾建請趙少康決定放棄其中一席。傳播媒體也不斷有關於新黨五席全部當選的可能性很低的報導（註二十）。在這麼多不利於「平均配票」的訊息中，要使台北縣的新黨支持者相信「平均配票」能夠讓所有提名人都當選，是相當困難的。

與台北縣、桃園縣相比，台北市的提名數額便沒有如此的疑慮。無論是黨內評估，亦或是傳播媒體報導，皆以為新黨在南北兩區各提名三人是適當的。李慶華甚至表示，新黨的提名還有再一席的空間（註廿一）。在訊息市場流通的訊息所傳達的概念是，只要票配得平均，就會全部都當選，更何況還有83年市議員選舉的經驗擺在眼前（註廿二）。支持者對「平均配票」的信心自然增加。兩相比較之下，由於選民預期心理的不

同，台北市配票結果遠較台北縣和桃園縣來得平均，並非巧合。

桃園縣提名兩人參選，是遠超過一般對新黨實力評估的，但從最終的選舉結果來看，仍是兩席都當選。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在於國民黨及民進黨犯下了提名錯誤（nomination errors），使新黨坐收漁翁之利。從另一方面來看，這是新黨在競選策略上的成功。84年立委上三人當選），呂新民40539票、張昌財36020票、唐雲明13404票（以上三人未當選）。該屆選舉最低當選票數，為賴來焜的42318票。兩相比較下，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國民黨朱鳳芝的得票數超過賴來焜的兩倍以上。換言之，國民黨的配票工作若能再精準一些，能從朱鳳芝或黃主文身上轉移二千票予呂新民，就能使呂以些微差距擊敗賴來焜，而順利取得席次。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民進黨身上，民進黨共提名四席，分別是邱垂貞78926票、彭紹瑾60343票、鄭寶清46243票（以上三人當選），而落選的魏廷朝則得了39767票。若民進黨有能力進行較為準確的配票，自邱垂貞或彭紹瑾的得票中轉移三千票，也能使魏廷朝險勝賴來焜。

民進黨在桃園縣的立委選舉中，並未採用任何配票方式，故選舉結果顯示的是各候選人在未受政黨干預後的得票情形。但國民黨的責任區輔選，仍見於本次選舉中。由於新黨對眷村選票的吸引力，使得朱鳳芝產生強烈危機感，深恐眷村選票流失過多，致其落選，因而尋求縣長劉邦友的協助，大肆對外（眷村以外，主要是中壢市）挖票，使得國民黨的配票作業幾乎全面崩潰（註廿三）。因此，賴來焜能夠在新黨提名人數過多，平均配票不能完全發揮效果的狀況下，仍然順利當選的主要原因是，國民黨的配票作業產生失誤，而非新黨配票的成功。

### 三、候選人地緣關係

在現行制度下，選民投票的對象是個人，就一個長期在基層經營的政治人物而言，在日常生活中與地方鄰里所建立的親密關係都將於選舉時轉化為個人的政治資產。地緣關係對選舉的重要性曾在蔡明哲的研究中獲得肯定。（蔡明哲，1977：147-178）國民黨的「責任區輔選」所憑藉的就是綿密的基層組織，打進選民的初級關係區，進而影響他們的投票選擇。（劉義周，1992：210-211）在劉義周的另一篇研究中，也指出地緣關係對個別候選人的重要性，對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有加乘效果。（劉義周，1986：436-440）

就新黨所提名的候選人當中，稱得上有地方基礎的候選人只有台北市南區的李慶華（在同選區競選連任），台北縣的張馥堂（世居板橋市，曾任兩屆板橋市長，並於任滿後於板橋市競選國大代表成功）和傅崑成（曾於新店地區競選國大代表最高票當選）。其他新黨候選人若非首次參選，便是不在原選區競選連任（註廿四）。若候選人的地緣

關係發揮干擾作用，輔以「平均配票」將其他政黨認同的選民均分給各候選人，以下假設應該成立。

假設四：候選人在地緣關係區內得票率應高於其他同黨候選人的得票率。

要驗證假設四，僅需比較候選人在地緣關係區與非地緣關係區的得票率即可。

理論上地緣關係加上責任區會使得候選人得票更加突出（劉義周，1986：440）。就算有「平均配票」的介入，這些「地緣關係票」仍是配不動的選票。從表7-1的數據看來，李慶華雖為競選連任，但在北市南區中，李慶華並沒有在任何一個行政區中，有特別突出的得票。故我們可以初步判定，李慶華並無「地緣關係票」的存在。而在表7-2中，我們可以發現張馥堂在板橋市，及傅崑成在新店市、深坑鄉的得票情形，是有比較突出（張馥堂在平溪鄉，和傅崑成在烏來鄉的得票，雖然亦較突出，但是新黨總得票數太低，均僅百餘票，故將其略過）。表7-2的數據，似乎證實了台北縣與台北市南區不同，有「地緣關係票」的存在。

進一步檢視表7-2的數據，發現張馥堂在板橋市的得票，雖較其他鄉鎮市的得票來得高，但得票最多的是周荃，而不是張馥堂。若張馥堂真的擁有「地緣關係票」，輔以原先責任區的影響。照理說，張馥堂應該是板橋市的最高票。但由於「平均配票」的影響，使張馥堂的票源被配出去，造成其得票還不如周荃的結果。唯一的解釋是，張馥堂的「地緣關係票」，根本不存在。因為「地緣關係票」是認人不認黨的，「平均配票」並無法配得動這些選票。

表7-1 台北市南區各新黨候選人得票率（依行政區表列）

行政區	李慶華得票率	朱惠良得票率	周陽山得票率
大同區	34.5%	34.5%	31.0%
大安區	30.9%	35.9%	33.2%
中山區	33.9%	34.6%	31.5%
中正區	30.9%	37.0%	32.1%
文山區	30.5%	36.1%	33.4%
萬華區	32.7%	37.2%	30.1%

資料來源：第三屆立委選舉台北市選舉實錄，政大選研中心電腦建檔，經筆者自行計算而得。

說明：得票率係以候選人在該區得票除以該選區內新黨總得票數。

表7-2 台北縣各新黨候選人得票率（依鄉鎮市區表列）

行政區	周荃得票率	蔡正揚得票率	張馥堂得票率	楊世雄得票率	傅崑成得票率
板橋市	29.4%	18.5%	23.6%	13.6%	14.9%
中和市	23.2%	30.5%	12.7%	17.5%	16.1%
永和市	21.0%	20.8%	11.6%	30.2%	16.4%
新店市	21.0%	18.3%	12.5%	16.4%	31.7%
三重市	48.9%	16.7%	10.1%	11.3%	13.0%
新莊市	42.0%	18.0%	12.1%	13.1%	14.8%
土城市	32.4%	20.9%	15.6%	14.6%	16.5%
淡水鎮	28.8%	16.3%	10.4%	30.1%	14.4%
汐止鎮	26.2%	17.2%	12.7%	27.4%	16.5%
樹林鎮	38.9%	17.0%	16.3%	13.4%	14.4%
三峽鎮	38.7%	17.0%	15.6%	14.1%	14.6%
瑞芳鎮	47.1%	16.0%	9.6%	14.2%	13.1%
鶯歌鎮	47.3%	13.8%	13.4%	11.5%	14.0%
坪林鄉	43.0%	9.4%	9.7%	12.9%	15.0%
萬里鄉	42.1%	13.0%	10.9%	21.4%	12.6%
雙溪鄉	41.1%	19.4%	13.2%	12.8%	13.5%
石碇鄉	37.0%	17.1%	11.4%	12.6%	21.9%
蘆洲鄉	45.2%	18.0%	11.1%	11.8%	13.9%
五股鄉	32.0%	31.0%	11.5%	11.2%	14.3%
石門鄉	47.5%	11.2%	11.7%	17.5%	12.1%
八里鄉	37.6%	17.2%	10.1%	17.0%	18.1%
貢寮鄉	47.1%	15.1%	8.2%	11.5%	18.1%
烏來鄉	25.7%	11.9%	15.8%	17.8%	28.8%
泰山鄉	34.5%	25.3%	11.8%	15.0%	13.4%
金山鄉	41.6%	19.2%	9.7%	16.1%	13.3%
深坑鄉	31.6%	16.4%	11.9%	15.8%	24.3%
平溪鄉	50.6%	13.4%	20.3%	6.4%	9.3%
三芝鄉	36.9%	15.6%	11.1%	24.0%	12.5%
林口鄉	37.7%	21.5%	10.4%	14.6%	15.8%

資料來源：84年立委選舉台北縣選舉實錄

傅崑成的得票情形與張馥堂不同。傅崑成在新店市的得票，不單是新黨最高票，同時較次高的周荃，多出10.7%。依前述討論，傅崑成可能擁有「地緣關係票」。根據前文的討論（表5），「責任區」約可造成8.4% - 14.8%的得票差距。新店市為傅崑成的責任區，又為地緣關係區，卻只領先次高票者，約11%的選票。責任區與地緣關係區的加乘效果，還不如責任區單一因素的效果。合理的解釋為，責任區或地緣關係區，二者間必有其一沒有發揮作用。上文已經證實了責任區的干擾效果。換言之，責任區是有效的。那剩下唯一合理的解釋，便為「地緣關係票」的不存在。

地緣關係是政治人物在地方基層長久經營的產物，選民認同的對象是候選人個人，而非政黨。因此，以政黨認同為基礎的「平均配票」，無法主導這些選票的流向。若候選人擁有深厚的地緣關係，輔以「平均配票」，再加上責任區的影響。其在地緣關係區（與責任區重合）中的得票情形，應該相當突出才合理。可是實際數據卻給了我們相反的答案。這表示新黨候選人的地方基礎是虛假的相關。仔細檢討這三名候選人的地方基礎，我們得到一個可能的原因。李慶華81年選立委，張馥堂的連任市長，當選國代，傅崑成的最高票當選國代都是在國民黨時代，受國民黨組織輔選。論地方基礎的厚實程度，沒有人比得上張馥堂。張馥堂於板橋市長任內，除市長一職外，還兼任國民黨板橋市黨部主委、板橋市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義勇警察大隊長，以及其他各類社會團體的負責人或重要成員，集板橋市黨政軍警力量於一身，還附帶打入其他社會網絡中（註廿五）。

還在國民黨內時，就算他不是市長，這些資源和他的影響力只會稍減，不會被連根拔除。但離開國民黨之後，這些資源或「地方基礎」就不再為其所有。至於李慶華與傅崑成的地方基礎，則與國民黨機器的輔選密不可分，尤其是黃復興票源。新黨成立後，立刻瓜分了黃復興的票源，幾達半數以上，甚至更多（註廿六）。這些票源主要是對國民黨領導階層不滿而轉向的，認同的是新黨的理念，而不是個人（註廿七）。雖然新黨承襲部份黃復興票源，但這些票源並非轉移到個別候選人身上，而是新黨。和張馥堂一樣，這些地緣關係、地方基礎都是空的。所不同的只是一個沒有被新黨接收，一個是被新黨納編了而已。所以新黨候選人的「地緣關係」對「平均配票」發揮不了干擾及牽制的作用。

#### 四、候選人競選策略

「平均配票」雖然由全委會所主導，但在第一線和選民做直接接觸的，卻是候選人和他的助選員們。因此個別候選人是否調整競選策略來配合「平均配票」，對配票成敗亦有影響。基本上候選人競選策略對配票成敗的影響可從兩方面來說，一是聯合競選與

責任區競選的差別；次為候選人知名度的差異。

### A. 聯合競選與責任區競選

聯合競選與責任區都是在「平均配票」推出前就實行的競選策略，並非「平均配票」的先期作業程序或預備工作。所以它們可能對「平均配票」有正面的影響，也可能是負面的。台北市南北區和桃園縣的新黨候選人都採取了程度不一的聯合競選模式，而且在「平均配票」策略發動後並沒有改變。聯合競選的內容大致包括聯合文宣、聯合公車廣告、聯合政見發表會和聯合拜票等四種不同模式。就聯合競選的程度來看，桃園縣最高，郁慕明與賴來焜的競選總部是重疊的，而賴的競選活動受到郁的節制，甚至於在郁出國時，賴都依照郁的指示進行競選活動。其他文宣、旗幟、政見會與拜票活動則更不在話下（註廿八）。

台北市南北兩區的聯合競選程度稍遜於桃園縣，在文宣、公車廣告和旗幟上，兩區六個候選人都採聯合製作的方式來進行，除了少數個人文宣外，所有的公車廣告和旗幟都同時懸掛三人的姓名與照片。至於聯合政見會與拜票活動，因為候選人行程無法配合，僅於聯合競選活動初期採行。而所有的聯合競選均為候選人自發性行為，所以並不具有強制性。就整個選舉過程來觀察，台北市和桃園縣的聯合競選並沒有遭到重大破壞。各候選人在散發文宣時，都同時散發個人與聯合的文宣，而非單獨散發個人文宣，也未曾出現在公開場合詆毀或攻擊同黨候選人的言論。因此，基本上聯合競選的運作並沒有重大瑕疵。

台北縣在競選初期就由地方縣委會決議將台北縣劃分為五個責任區。純粹從83年省議員選舉得票結果來看，除了周荃和傅崑成責任區的新黨選票較少外，其他三名候選人只要能守住自己的責任區，就足以當選。對他們而言，缺乏聯合的誘因，輔以責任區的劃分，更無聯合的必要。在其他候選人沒有主動要求的情形下，周傅二人自然也不會提議聯合競選（註廿九）。因此，在台北縣是各自獨立作戰的。

與台北市和桃園縣的聯合競選相比，台北縣各候選人在全委會決定推動「平均配票」以後的配合程度顯然較低。由於各候選人都已經在責任區中經營三個月左右了。合理地推論候選人的心理是責任區中的選票仍然固守，而非責任區則向選民強調遵守全委會「平均配票」的重要性。（關於這點，獲得多數新黨台北縣參選人的同意，但受訪者都表示不便具名公開）。因此對「平均配票」的配合度上就減低了，選民接獲配票資訊的機會與頻率也就相對降低。

聯合競選與責任區二者的運作過程對「平均配票」有著不同的影響。聯合競選的選區，由於候選人採用共同文宣、公車廣告、競選旗幟等聯合性的宣傳品，甚至還有聯合

舉辦的政見發表會和掃街活動。選民在競選期間所接收的訊息俱為該選區內所有新黨候選人的意向。無論是接觸那一個候選人，都會附帶收到其他候選人的資訊。在此種情況下，選民對所有候選人的認識程度大概相同。如前所述，聯合競選是沒有任何強制性的自發性聯盟。聯合競選所呈現的面貌是所有候選人齊心對外的形象，原本就是透過聯合的態勢來呼籲選民平均支持聯盟內每一個候選人。競選活動後期所推出的「平均配票」，放在聯合競選的架構下來看，不過是從選民自動配票到提供選民明確配票指南而已。反觀責任區是將複數選區劃分為數個單一選區（對新黨支持者而言），責任區中只希望有單一的訊息傳遞。原則上責任區之間的訊息流通程度越低，效果會越好。在責任區競選活動期間，同黨候選人各自固守本身責任區，嚴防其他候選人侵入，卻又希望到其他候選人的責任區去開拓新的票源以增加本身當選的機會。在這種情形下，原本就缺乏互信的基礎。等到全委會主導的「平均配票」取代既有的責任區後，各候選人有冠冕堂皇的理由進入他人的責任區競逐選票。但是在自身責任區仍然大力固票，避免因為「平均配票」而流失過多選票。由此觀之，責任區和平均配票在邏輯上是不相容的兩種配票策略。

## B. 候選人知名度的差異

在缺乏有效組織動員系統的情況下，新黨所能倚靠最有效的宣傳工具就是媒體。除了不斷地媒體造勢以外，新黨候選人能夠掌握的媒體部份僅有花錢登競選廣告。除掉候選人本身知名度的差異，理論上刊登競選廣告數量越大，候選人為選民知悉的機會越大。由於各候選人對媒體廣告效果認知的不同，所以刊登的數量差異性很大，部份候選人甚至完全沒有刊登（台北市北區的高惠宇、陳漢強），但多少能從廣告數量中看出一些端倪。在台北縣，周荃刊登7則半版廣告，張馥堂10則，蔡正揚11則，楊世雄和傅崑成各1則；台北市南區周陽山6則，朱惠良1則，李慶華5則；台北市北區郝龍斌1則；桃園縣郁慕明12則，賴來焜6則（註三十）。乍看之下，刊登廣告數量與配票平均度之間並沒有明顯的關係。但是若我們將候選人本身知名度納入，我們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情形。新黨本次提名候選人具有高知名度的有李慶華、周荃、郁慕明（新黨創黨立委）和郝龍斌（郝柏村之子），這些人也是在他們選區中刊登廣告數量較多的幾位候選人。除了李慶華之外，其他三人俱為該選區新黨最高票者。尤其是郁慕明，原本就俱有高知名度，又刊登比賴來焜多一倍的競選廣告。最後得票也近是賴來焜的一倍。若我們就直接下定論說，刊登廣告數量與得票平均度有關，顯然是太過武斷。比較可能造成配票不均的原因反而是候選人知名度的影響。所有受訪者都同意的一個觀點是：媒體廣告效果是短期而不深入的，真正在選舉中有影響的是候選人的知名度。

「平均配票」要成功，首先要說服選民，依循政黨的指示投票，將可使所有人當選。雖然新黨試圖以統計學上的證據來證明，「平均配票」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不過，一般民衆對統計學的認知有限，若候選人知名度落差過大，無可避免地，選民懷疑「平均配票」的準確性，而將自行調整支持對象。在票源充足的選區，選民為避免聲勢低的候選人落選，會將選票集中在他身上。在票源不足的選區，將把選票集中於聲勢較高的候選人身上，力保一席，避免雙雙落選。由此可知，候選人知名度差異過大，將導致選民修正配票方向，而使得「平均配票」的效果，大打折扣。

## 五、支持者的教育程度

對於台北市配票成功的原因，本文所有受訪者，普遍的看法是台北市新黨支持者的教育水準較高，所以比較容易瞭解這套「複雜」的配票方法。而台北縣與桃園縣則是因為教育程度較低，導致配票不若台北市般平均。台北市整體選民結構的教育程度是比台北縣和桃園縣來得高。但是這並不能夠類推到台北縣和桃園縣新黨支持者的教育程度就比台北市新黨支持者的教育程度來得低。若支持者教育程度是影響配票成功的因素。依前文對新黨平均配票的檢證結果，新黨在北市北區的配票成功率達86%，北市南區91.2%，台北縣0.1%，桃園縣19.8%。假設配票成功的條件在於支持者的教育程度，那新黨支持者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應該要符合下列假設：該選區內新黨支持者教育程度越高者，配票成功率越高。為檢驗這個假設，我們只要將新黨在上述四個選區支持者的教育程度表列出來即可。為了說明方便，而且台北市南北兩區的配票成功率都符合論文中對配票成功的要求，達到八成以上，因此將南北兩個選區合併為台北市成爲一個分析單位，與台北縣、桃園縣共同比較。表8即為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等縣市，新黨支持者（立委選舉時投票予新黨者）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表4-10 新黨支持者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縣市別	台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小學及以下	12.1%	20.8%	5.0%
國中	6.1%	8.3%	5.0%
高中職	12.1%	29.2%	50.0%
大專以上	69.7%	41.7%	40.0%

資料來源：政大選舉研究中心八十四年立委選舉面訪資料



大專程度以上的選民比例，以台北市最高，近19%，而台北縣僅有10%弱，桃園縣更低，僅7.77%左右<sup>31</sup>。可見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選民教育程度結構的差異頗大。再由上表4-10的數據得知，台北市新黨支持者之教育程度是大專以上者，的確高出台北縣和桃園縣甚多，將近30%。由此看來，教育程度似有影響。進一步來看，台北縣與桃園縣中新黨支持者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差異並不大，台北縣還略高出近兩個百分點。若教育程度是影響配票成功的重要因素，將不致於出現台北縣的配票成功率僅有0.1%的窘狀，遠低於桃園縣的19.8%。若我們將台北縣責任區的影響納入考量，我們可以知道由於責任區的干擾效果讓「平均配票」幾乎全面失敗。台北市與桃園縣的競選活動之共通性在於兩區候選人都採聯合競選，沒有劃分責任區的問題存在。所以排除台北縣，僅就台北市與桃園縣兩區來比較。

同樣的，台北市新黨支持者中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的，達69.7%，較桃園縣的40%高出29.7%。與論文中所有受訪者對配票成功的認知相符，教育程度越高的地區，「平均配票」越容易成功。但台北市新黨支持者為高教育程度者，雖然較高，但桃園縣亦有四成，何以配票結果的差異仍大？台北市接近九成，而桃園縣則只有兩成而已。從前述影響配票結果的原因，我們可以發現台北市和桃園縣雖然具採聯合競選的方式，但桃園縣兩位候選人知名度差異過大，同時桃園縣新黨提名人數又超過選民所預期的，故在其他因素的干擾下，讓桃園縣的配票結果，遠不若台北市來得輝煌。但教育程度因素的影響，仍可從二成的配票成功率獲得部份的印證。

教育程度之所以會影響「平均配票」的原因，在於「平均配票」試圖說服選民放棄自主選擇候選人的權利，基於政黨集體利益，而接受配票。與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不同者為，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係讓選民處於選舉資訊被控制的環境中，不自主地按照國民黨的配票規畫投票，選民不覺得是被「配票」。（劉義周，1992：209）反觀「平均配票」，所運用的方式並非透過控制選舉資訊流通，而係加速流通資訊，所憑藉的是選民的政黨忠誠。而為求讓一般支持者（非強烈政黨認同者）亦按照新黨規劃投票，便需要說服選民若集中選票於少數人身上，所可能造成「愛之，適足以害之」的情形。雖然「平均配票」從表面上來看，僅不過是連小學生都知道的「依身分證或出生月份來配票」，其背後的政治意涵，則並不是如此。基於此種原因，教育程度將影響選民對此策略的認知，繼而影響選民投票的抉擇，使教育程度成為影響「平均配票」效果的因素之一。

## 伍、結論

整體而言，「平均配票」的基礎是政黨認同。在制度影響下，許多研究顯示台灣選民的投票傾向是「選人重於選黨」。新黨為使「平均配票」策略能有效運作，應當儘可能地使得候選人的個人色彩降到最低，而讓政黨的標籤成為選民選擇的唯一判準。就前述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平均配票」並非完整計畫中的一環，而是選舉末期的緊急應變策略。因此，新黨所有的選舉策略，都不是為了要搭配「平均配票」而設計的。所以自然有發生扞格的可能性存在，而經過前文的討論，我們得知新黨競選策略中，會影響「平均配票」效果的因素，可區分為候選人個人條件差異、候選人競選策略、選民預期心理（提名人數是否過多？）、支持者教育程度等四項因素。至於「候選人地緣關係」，經過檢證後，我們發現並非影響配票效果的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可以簡單地替新黨「平均配票」歸類出以下六個成功的因素。

### 1. 適當的提名人數。

任何形式的配票策略要成功，其先決條件是有足夠的票源可供分配。若票源不足以使所有提名人全數當選，則配票是無意義的。「平均配票」自然也不例外。就新黨的配票策略來看，雖然名為「平均配票」，實際上，卻對候選人及選民毫無強制力可言。端視候選人及選民的意願而定。若提名人數過多，超過選民及候選人本身所預期能當選的人數。在候選人方面，將使得黨內競爭程度升高，同黨候選人為了自身的當選而互挖票源。在選民方面，則產生「策略投票」的情形。因為票源不夠分配，所以選民將憑藉自身判斷來決定支持的對象，使得配票無法發揮預期中的效果。

### 2. 候選人條件差異不能太大。

由於新黨歷來塑造出的政黨形象是，其候選人的形象清新，普遍具有高學歷的背景。若被提名者的形象和條件，與政黨形象差異太大，將使選民產生「雖然都是新黨，但差別還是蠻大的，有的人看起來就不像是新黨的」的印象。如此一來，除非是強烈政黨認同者，否則很難說服選民依照政黨的指示來配票。

### 3. 聯合競選的重要性。

候選人個別的競選活動將影響整體配票策略的運作。既然要平均配票，就不能過份突出候選人的差異。因此由聯合競選來達到資訊的均勻流通，及確保民衆所接受到的資

訊無差異，是「平均配票」理想的前置作業項目。而強調資訊區隔和候選人個人色彩的責任區制，在邏輯上和「平均配票」不相容，不該採用。

#### 4. 平衡候選人的知名度。

避免明星候選人的出現是確保配票平均的重要條件，在競選活動期間，具有強制力的黨組織應該適度介入個別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避免部份候選人得票過高影響其他同黨候選人當選機會。

#### 5. 加速訊息流通。

以新黨未發展基層動員組織的現狀來看，配票訊息的流通速度將會影響配票的結果。以一個未接收到配票訊息的新黨支持者而言，就算前述四項條件兼具，也會因為他沒有可供參考的配票指示而無法按照政黨的佈局來投票，自然亦會對配票結果產生影響。

#### 6. 支持者的教育程度。

在控制其他競選條件不變的情形下，各選區新黨支持者的教育程度越高者，有助於選民瞭解放棄自主選擇候選人的權力，反而對政黨的發展是有利的，「平均配票」就越容易成功。但是教育程度並非決定性因素，若有其他競選因素介入，將使教育程度的影響力銳減，而達不到政黨原先預期的效果。

## 註 釋

註 一：新黨台北縣委會秘書長沈叔仙表示會議紀錄不便公開，但證實有此項決議。同樣意見亦經陳癸淼、周荃、李慶華、傅崑成、蔡正揚、楊世雄、張馥堂等人訪談紀錄證實。

註 二：陳癸淼、周荃、蔡正揚、傅崑成、楊世雄、張馥堂以及台北縣委會秘書長沈叔仙訪問紀錄均證實台北縣責任區僅是原則上劃分，不具強制分割效力；同時劉銘龍亦表示當時趙少康於輔選會議中要求各候選人衝出責任區，不要劃地自限。

註 三：縣議員金介壽原係楊世雄之競選總幹事，卻轉向支持蔡正揚，導致新黨輔選佈局大亂，後經趙少康與周荃協調後，重新安排輔選人事，但各候選人間心結已生。

- 註 四：中國時報，84年11月9日，4版。台北縣新黨候選人的支持度分別是周荃2.4%、傅崑成2.0%、張馥堂0.5%、蔡正揚與楊世雄均為0.3%。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亦中表示當時各候選人在台北縣所獲得的支持度差異過大，周荃與傅崑成大幅領先其他三人。
- 註 五：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
- 註 六：Ibid.
- 註 七：郁慕明1996.12.3訪談紀錄。
- 註 八：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劉銘龍1997.1.6訪談紀錄均證實新黨曾做過此項檢驗，並獲得隨機分布的結論。
- 註 九：聯合報、自立早報，84年11月22日，4版。
- 註 十：新黨民意調查中心在第三屆立委選前共舉行六十次民調，並由歷次民調結果得出前述兩成的數據。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
- 註十一：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
- 註十二：關於責任區是否有效的假設條件，係引自劉義周，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的效果：七十四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率之分析，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民國75年，頁415。
- 註十三：本文所提及之得票率的計算係以新黨個別候選人的得票除以新黨總得票數，與一般得票率之計算稍異，特此說明。
- 註十四：賴祥蔚1996.12.28訪談紀錄。
- 註十五：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委詹春柏、總幹事潘家森，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以及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高志鵬，台北縣黨部主委陳茂男，桃園縣黨部主委張貴木等人訪談紀錄俱有此表示。同時新黨郁慕明、李慶華亦持相同看法。
- 註十六：新黨全委會成員郁慕明、陳癸淼、張馥堂及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訪談紀錄。
- 註十七：新黨郁慕明、陳癸淼、劉銘龍，以及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等人之訪談紀錄。
- 註十八：陳癸淼1996.12.4訪談紀錄，張馥堂1996.12.16訪談紀錄。
- 註十九：張馥堂表示從提名確定起，黨內便不斷有人放消息，說新黨要放棄一席。筆者時為蔡正揚競選總部執行長，在與義工團體和選民接觸時亦有同樣情形發生。
- 註 廿：中國時報，1996.11.26，14版；1996.11.27，14版；1996.11.29，4版；1996.12.1，7版。聯合報，1996.11.28，4版；1996.11.29，4版。自立早報，

1996.11.28，13版，俱有此類報導。

註廿一：李慶華1997.1.9訪談紀錄。

註廿二：台北市議員選舉時，新黨提名十四人，以當時各選區得票情形來看，假設配票平均的話，第一選區彭芝園，第二選區李美葵，第四選區鄭龍水都可以當選。劉銘龍1997.1.6訪談紀錄，民國83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實錄。

註廿三：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1996.12.20訪談紀錄。

註廿四：唯二競選連任的新黨立委分別是台北縣的周荃（原選區為台北市北區），桃園縣的郁慕明（原選區台北市南區）。其他候選人具為新人，且在其訪談中都表示毫無地方礎。

註廿五：張馥堂1996.12.16訪談紀錄，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1996.12.12訪談紀錄。

註廿六：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委詹春柏1996.12.14訪談紀錄、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1996.12.12訪談紀錄、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1996.12.20訪談紀錄中均表示新黨約挖走五成左右黃復興黨部的選票；同時依據聯合報84年11月3日4版的報導，國民黨軍系立委韓國瑜、朱鳳芝、蕭金蘭都表示黃復興票源流失五成以上。

註廿七：郁慕明1996.12.3訪談紀錄，陳癸淼1996.12.4訪談紀錄，趙蓉生1996.12.12訪談紀錄。

註廿八：郁慕明1996.12.3訪談紀錄。賴來焜1996.11.14訪談紀錄。

註廿九：周荃表示：「別人沒主動提要聯合競選，那我提了不是會被以為是想要瓜分他們的票源嗎？」，周荃1997.1.6訪談紀錄。

註卅：每則廣告佔報紙二分之一版面，全部廣告都刊登於中國時報或聯合報，若同一日在不同報紙刊登同一內容廣告，仍算兩則。

註卅一：資料來源：85年台北市統計要覽、84年台北縣統計要覽、85年桃園縣統計要覽。

## 參考書目

### I. 中文部份

牛銘實、王業立

1990 「現在的選舉要怎樣拚才會贏？」，中國論壇，第344期，第29卷第8期，

選舉研究

pp. 44 - 49

王業立

- 1991a 「我國現行中央民代選舉制度的理論與實際」，政治科學論叢，第2期，pp. 135 - 152
- 1991b 「中央民代選舉制度與政黨發展」，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學術研討會，收錄於民主基金會編印：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 301 - 321
- 1994 「相對多數決制下的政黨競爭：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的觀察」，理論與政策，第8卷第2期，pp. 14 - 28
- 1995a 「省市長選舉與台灣地區政治發展」，亞洲研究，第14期，pp. 60 - 89
- 1995b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第2卷第1期，pp. 147 - 169
- 1995c 「我國政黨提名政策之研究」，戰後台灣政治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

林忠伸

- 1994 中國國民黨提名政策之研究：民國八十一年台中縣第二屆立委選舉。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乃德

- 1992 「國家認同和政黨支持：台灣政黨競爭的社會基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4期，pp. 33 - 61
- 1994 「社會分歧和政黨競爭：解釋國民黨為何繼續執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8期，pp. 61 - 99

吳文程

- 1980 「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政黨初選與提名制度之評估」，東吳政治社會學報，第14期，pp. 111 - 127
- 1994 「憲政體制、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東吳政治學報，第3期，pp. 171 - 183

徐火炎

- 1993 「選舉競爭與政治分歧結構的變遷：國民黨與民進黨勢力的消長」，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6卷第1期，pp. 37 - 74

游清鑫

- 1996 「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八十四年立委競選策略之個案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劃「八十四年立委競選策略之研究」，未出版

游盈隆

- 1993 「政治信念、競選策略與選舉動員：台灣地區二屆立委候選人競選模式之研

究」，東吳政治學報，第2期，pp.375-395

- 1994 「政黨形象、意識形態與台灣選舉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8期，pp.61-99

張百都

- 1991 1990年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之研究，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義彥等

- 1993 選舉行為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八十二年縣市長選舉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1995 選舉行為與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八十三年省市長選舉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盛杏媛

- 1986 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黃德福

- 1993 「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台灣地區解嚴後選舉競爭的觀察」，理論與政策，第7卷第4期，pp.3-21

黃德福、張佑宗

- 1994 「邁向三黨競爭體系？民主鞏固與台灣地區政黨體系的變遷」，政治學報，第23期，pp.197-225

黃德福等

- 1995 台灣省長選舉選民投票行為之科際整合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楊泰順

- 1980 「民意代表的本質與我國選舉制度的檢討」，理論與政策，第4卷第2期，pp.50-57

- 1991 選舉，台北：永然 pp.36-39

劉義周

- 1986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的效果：七十四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率分析」，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政治學會編印，pp.417-486
- 1991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效果之研究」，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主基金會主辦
- 1992 「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64期，pp.209-233

選舉研究

1995 「台灣的新政黨體系」，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10期，pp.1-10

謝復生

1982 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1989 「從選舉制度與選民結構看我國今後政黨政治的走向」，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4卷第3期，pp.30-39

1995 「三黨不過半？省市長選舉後台灣的政黨政治生態」，亞洲研究，第14期，pp.30-48

謝復生、牛銘實

1995 「究竟三黨有何不同？：台灣政黨區隔之分析」，戰後台灣政治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未出版

謝相慶

1995 「單記不可移轉得票法下候選人的當選門檻及政黨提名策略：以我國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驗證」，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pp.309-339

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

1995 新黨政策白皮書，台北：新黨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

自立早報，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

新黨全委會召集人、立法委員，陳癸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郝龍斌，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高惠宇，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陳漢強，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李慶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周陽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朱惠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周 荃，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蔡正揚，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傅崑成，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郁慕明，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四日訪談紀錄

立法委員，賴來焜，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訪談紀錄

國大代表，張馥堂，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訪談紀錄

國大代表，楊世雄，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訪談紀錄



國大代表，劉銘龍，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訪談紀錄

台北市議員，費鴻泰，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訪談紀錄

新黨全委會秘書處組織組長，賴祥蔚，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訪談紀錄

新黨台北縣委會秘書長，沈叔仙，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訪談紀錄

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委，詹春柏，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訪談紀錄

國民黨台北市黨部總幹事，潘家森，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訪談紀錄

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日訪談紀錄

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訪談紀錄

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高志鵬，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訪談紀錄

民進黨台北縣黨部主委，陳茂男，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訪談紀錄

民進黨桃園縣黨部主委，張貴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訪談紀錄

#### 內政部

198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及住宅普查報告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995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

#### 台北市政府

199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北市統計要覽

1995 第三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選舉實錄

#### 台灣省政府

1995 第三屆立法委員台灣省選舉實錄

#### 台北縣政府

1994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台北縣統計要覽

1995 第三屆立法委員台北縣選舉實錄

#### 桃園縣政府

199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桃園縣統計要覽

1995 第三屆立法委員桃園縣選舉實錄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95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榮民統計月報，12月號

## II. 英文部分

Cox, Gary W.

- 1991 “SNTV and d’Hondt are ‘Equivalent’.” *Electoral Studies* 10 : 118 – 132  
Cox, Gary W. &
- 1994 “Reducing Nomination Errors : Factional Competition and Party Strategy in Japan.” *Electoral Studies* 13 : 4 – 16 Cox, Gary W., and Emerson M. S. Niou
-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6, pp.221 – 236  
Cox, Gary W., and Frances Rosenbluth
- 1993 “The electoral Fortunes of legislative Factions in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7, pp.577 – 589  
Curtis, Gerald L.
- 1971 *Election Campaigning Japanese Style*, Washington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uverger, Maurice
- 1955 *Political Party :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 Wiley Press.
- Key, V. O.
- 1955 “A Theory of Critical Ele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s*, No.17, pp.3 – 18. Lijphart, Arend, Rafael Lopez Pinter, and Yasunori Sone
- 1986 “The limited Vote and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 Y. : Agathon Press, pp.154 – 169.
- Lipset, Seymour Martin
- 1970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 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social structures*, Garden City, New York : Anchor Books
- Martz, John D.
- 1971 “Democratic Political Campaigning In Latin America : A Typological Approach To Cross-Cultural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33, pp.370 – 398.
- Ranney, Austin
- 1993 *Governing :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 NJ :

Prentice-Hall.

Reed, Steven R.

- 1990 “ Structure and Behaviour : Extending Duverger’s Law to the Japanese Case ” ,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20, pp.335 – 356

Riker, William H.

- 1982a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San Francisco : W.H. Freeman and Company
- 1982b “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6, No4, pp.756 – 766

Sartori, Giovanni

-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 : Faulty Laws of Faulty Methods*. In B.Grofman and A. Lijphart, ( eds. ) ,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 Agathon Press, pp.43 – 63

Schattschneider, E. E.

- 1942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 Holt, Rinehart and Wilson.

## 審查意見答覆

### 審委意見(一)

本論文處理的是一個重要而有趣的問題，國內外的相關研究也不多見。作者顯然花了相當的工夫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論文的邏輯也相當清楚。整體而言，本文的可刊登性很高，但似應針對幾問題加以更詳細的說明。淺見概述如下。

1. 作者對於「可容許偏差範圍」的界定似乎過嚴。某一候選人選票分布不均並不代表其他候選人亦是如此。在台北縣這種超大選區，此一問題尤其明顯。所謂「配票失敗」，應該有程度的差別。此外，作者在 p.7 所用的公式，似應改為  $D_i = |NP_i - NP/n|/NP/n$  較符合慣例。
2. 第四節探討影響強制配票結果之因素。然而，作者所列舉的因素大多都難以解釋第三節的發現：在配票失效的選區（尤其是台北縣），候選人的選票高度集中於特定村里。在作者所列舉的因素中，候選人條件、提名人數、候選人知名度都不應隨村里而有差異。由於台北縣候選人的票源集中地不同，我們也不能用個別村里的教育程度來解釋選票的分布。比較有說服力的解釋，應該是地緣關係與競選策略。然而正如作者所言，地緣關係並不能解釋周荃的選票分布。競選策略似乎是相關的因素，但新黨為何只在台北縣採取對其不利的責任區制，則需進一步的解釋。

### 審委意見(二)

1. 所謂「強制配票」一詞，非學術名詞，恐難直譯為英文。從上下文看，似以「平均配票」一詞，較符題旨。同時，本文似宜增列副標題——「以八十四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較為明確。

2. 3-2 用以計算配票誤差之公式似錯誤。依文中所述，所謂配票誤差係計算新黨個別候選人得票之相對平均差，以百分比表示，公式應為：

$$D_i = |NP_i/NP - 1/n| \times 100\% = |NP_i - NP/n|/NP \times 100\%$$

當  $\max(D_i) < 20\%$  時，配票成功；當  $\max(D_i) > 20\%$  時，配票失敗。

再者，本文計算配票偏差結果如表 3-1~3-4 所示，係以村里為單位，鑑於一個村里通常設有二至四個投票所，以村里為單位計算，將數個投票所資料混合，可能掩蓋事實真象，如能改以投票所為單位計算，較為確實。

3. 3-3A 以後所謂「得票率」係以某位新黨候選人得票除以新黨所有候選人得票數之

和，計算所得之數值，不同於一般用法，雖在表4-1有說明，似宜在文中明確界定之。

4.4-2談到「提名人數適量與否，關係著配票策略的說服力」，但何謂適量的提名人數，未交代。文中特別分析桃園縣，但對配票失敗的台北縣卻未加分析，建議對台北縣新黨是否過量提名應稍作說明。

5.4-5比較新黨平均配票與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之不同指出，「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係讓選民處於選舉資訊被控制的環境中……」。目前選舉資訊高度流通、深入，「讓選民處於選舉資訊被控制的環境中」，既非事實，也不可能，建議文字修正。

##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有關「平均配票」、3-3A中「得票率」之名詞適用及增列副標題的意見，個人同意第一位評審的意見，已在文中進行文字修改及增列附標題。附帶說明的是，由於配票本身即帶有平均選票的意思，原文中所以用「強制配票」此一非學術名詞，係考量在八十四年立委選舉過程中，新黨及相關媒體一直以「強制配票」稱呼該黨之配票策略。但本文係對新黨配票策略做一學術性探討，因此感謝第一位評審指出其中錯誤。

其次兩位評審都指出配票誤差計算公式的文字錯誤，已在文中更正。而第二位評審指出筆者對「可容許偏差範圍」的定義過嚴，認為某一候選人選票分配不平均並不代表其他候選人亦復如此。就本文所指涉的「可容許偏差範圍」僅侷限於新黨各候選人的得票，由於新黨得票總數為固定值，所以任何單一候選人的選票分配不平均，都將影響其他新黨候選人的得票；同時之所以選定20%作為「可容許偏差範圍」的原因，已在文中3-1說明。關於第二評審所提「可容許偏差範圍」定義過嚴的問題，似無影響。此外，第一位評審認為該計算公式中的分母，應以新黨總得票數  $NP$  取代新黨候選人平均得票數  $NP/n$ ，由於配票誤差的概念係來自於離差係數，在計算新黨個別候選人得票與最理想配票結果（所有候選人得票相同，即均等於平均得票數）之間的相對平均差，若以總得票數為分母，雖可展現相類似的意義，但將使比值縮小，與原意有所出入。再者，第一位評審以為以村里為單位來計算配票誤差，或將因為合併數個投開票所之得票，而掩蓋事實真象。關於此點，在原先的研究設計中，是希望除了得知一般性配票結果外，進一步瞭解配票成功與失敗的村里之人文區位結構差異，而我國現行人口統計資料之最小單位即為村里，因而選定以村里為計算單位。但由於平均配票之成敗結果，各選區差異過大，非全有即全無，與人文區位結構無關，故未在文中討論。

第一位評審指出在文中4-2部份，討論配票策略的影響因素時，僅討論桃園縣的提

名問題而未能具體說明新黨在台北縣是否過量是名？由於受篇幅限制，筆者僅以一般性說明解釋新黨在台北縣、桃園縣均犯下提名錯誤，只是國、民兩黨在桃園縣犯下更嚴重的錯誤，方使得新黨漁翁得利，所以筆者以較多的篇幅並以數字說明之。至於有關提名數量問題，請參閱筆者之碩士論文「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競選策略之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與桃園縣為例」之第三章第二節，其中有詳細說明。第二位評審亦指出筆者在第四節中探討影響平均配票結果之因素時，未能詳細說明何以新黨僅在台北縣實施對其不利的責任區制？同樣係受篇幅限制，僅以一般性說明解釋。有關台北縣責任區配票策略之決策過程，亦請參閱筆者碩士論文之 p.89~p.92。

最後，第一位評審指出筆者在4-5比較新黨平均配票與國民黨責任區配票時，以「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係讓選民處於選舉資訊被控制的環境中…」的文字來說明二者相異之處，或有不當。該段文字係引自劉義周，「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內第209頁之文字敘述，該文指出國民黨的組織已經打入台灣社會許多人的初級關係區，可以在選舉中左右資訊，影響行爲。

#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ew Party's Strategy of Forced Vote Distribution in the 1995 Legislative Elections

Cheng-hao Pao

## Abstract

Prior to the 1995 Legislative elections, the only party which could equalize the vote was the KMT. Because KMT could reduce the cost of winning a seat, it was always overrepresented. Although the opposition parties did not have strong grass-root organizations, they still looked for other ways to equalize the vote to prevent underrepresentation. In the 1995 elections, the New Party (NP) used a new method (forced vote distribution) to equalize their vote in Taipei City, Taipei County and Taoyuan County. This method enabled 12 of their 14 candidates to win.

Why was the NP able to use forced vote distribution in the election? Did all nominees in a particular district winning seats mean the forced vote distribution had been effective? In this paper, I discuss the policy making procedure and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effect of the forced vote distribution. Finally, I give some advice to the parties that will use this campaign strateg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multi-member 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vote distribution, party identification, campaign strategy, nomination errors.

## 審查意見答覆

### 審委意見(一)

- 1.所謂「強制配票」一詞，非學術名詞，恐難直譯為英文。從上下文看，似以「平均配票」一詞，較符題旨。同時，本文似宜增列副標題——「以八十四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較為明確。
- 2.叁一二用以計算配票誤差之公式似錯誤。依文中所述，所謂配票誤差係計算新黨個別候選人得票之相對平均差，以百分比表示，公式應為：  
$$Di = |NP_i / NP - 1 / n| \times 100\% = |NP_i - NP / n| / NP \times 100\%$$
當  $\max(Di) < 20\%$ 時，配票成功；當  $\max(Di) > 20\%$ 時，配票失敗。  
再者，本文計算配票偏差結果如表3-1~3-4所示，係以村里為單位，鑑於一個村里通常有二至四個投票所，以村里為單位計算，將數個投票所資料混合，可能掩蓋事實真象，如能改以投票所為單位計算，較為確實。
- 3.叁一三 A.以後所謂「得票率」係以某位新黨候選人得票除以新黨所有候選人得票數之和，計算所得之數值，不同於一般用法，雖在表4-1有說明，似宜在文中明確界定之。
- 4.肆一二談到「提名人數適量與否，關係著配票策略的說服力」，但何謂適量的提名人數，未交代。文中特別分析桃園縣，但對配票失敗的台北縣卻未加分析，建議對台北縣新黨是否過量提名應稍作說明。
- 5.肆一五比較新黨平均配票與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之不同指出，「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係讓選民處於選舉資訊被控制的環境中……」。目前選舉資訊高度流通、深入，「讓選民處於選舉資訊被控制的環境中」，既非事實，也不可能，建議文字修正。

### 審委意見(二)

本論文處理的是一個重要而有的問題，國內外的相關研究也不多見。作者顯然花了相當的工夫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論文的邏輯也相當清楚。整體而言，本文的可刊登性很高，但似應針對幾個問題加以更詳細的說明。淺見概述如下。

- 1.作者對於「可容許偏差範圍」的界定似乎過嚴。某一候選人選票分布不均代表其他候選人亦是如此。在台北縣這種超大選區，此一問題尤其明顯。所謂「配票失敗」，應該也有程度的差別。此外，作者在 P.7所用的公式，似應改為  $Di = |NP_i - NP / n| /$



NP/n 較符合慣例。

2. 第四節探討影響強制配票結果之因素。然而，作者所列舉的因素大多都難以解釋第三節的發現：在配票失效的選區（尤其是台北縣），候選人的選票高度集中於特定村里。在作者所列舉的因素中，候選人條件、提名人數、候選人知名度都不應隨村里而有差異。由於台北縣候選人的票源集中地不同，我們也不能用個別村里的教育程度來解釋選票的分布。比較有說服力的解釋，應該是地緣關係與競選策略。然而正如作者所言，地緣關係並不能解釋周荃的選票分布。競選策略似乎是相關的因素，但新黨為何只在台北縣採取對其不利的素任區制，則需進一步的解釋。

##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有關「平均配票」、3-3A 中「得票率」之名詞適用及增列副標題的意見，個人同意第一位評審的意見，已在文中進行文字修改及增列副標題。附帶說明的是，由於配票本身即帶有平均選票的意思，原文中所以用「強制配票」此一非學術名詞，係考量在八十四年立委選舉過程中，新黨及相關媒體一直以「強制配票」稱呼該黨之配票策略。但本文係對新黨配票策略做一學術性探討，因此感謝第一位評審指出其中錯誤。

其次兩位評審都指出配票誤差計算公式的文字錯誤，已在文中更正。而第二位評審指出筆者對「可容許偏差範圍」的定義過嚴，認為某一候選人選票分配不平均並不代表其他候選人亦復如此。就本文所指涉的「可容許偏差範圍」僅侷限於新黨各候選人的得票，由於新黨得票總數為固定值，所以任何單一候選人的選票分配不平均，都將影響其他新黨候選人的得票；同時之所以選定20%作為「可容許偏差範圍」的原因，已在文中3-1說明。關於第二評審所提「可容許偏差範圍」定義過嚴的問題，似無影響。此外，第一位評審認為該計算公式中的分母，應以新黨總得票數 NP 取代新黨候選人平均得票數 NP/n，由於配票誤差的概念係來自於離差係數，在計算新黨個別候選人得票與最理想配票結果（所有候選人得票相同，即均等於平均得票數）之間的相對平均差，若以總得票數為分母，雖可展現相類似的意義，但將使比值縮小，與原意有所出入。再者，第一位評審以為以村里為單位來計算配票誤差，或將因為合併數個投開票所之得票，而掩蓋事實真象。關於此點，在原先的研究設計中，是希望除了得知一般性配票結果外，進一步瞭解配票成功與失敗的村里之人文區位結構差異，而我國現行人口統計資料之最小單位即為村里，因而選定以村里為計算單位。但由於平均配票之成敗結果，各選區差異過大，非全有即全無，與人文區位結構無關，故未在文中討論。

第一位評審指出在文中4-2部份，討論配票策略的影響因素時，僅討論桃園縣的提

名問題而未能具體說明新黨在台北縣是否過量提名？由於受篇幅限制，筆者僅以一般性說明解釋新黨在台北縣、桃園縣均犯下提名錯誤，只是國、民兩黨在桃園縣犯下更嚴重的錯誤，方使得新黨魚翁得利，所以筆者以較多的篇幅並以數字說明之。至於有關提名數量問題，請參閱筆者之碩士論文「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新黨競選策略之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與桃園縣為例」之第三章第二節，其中有詳細說明。第二位評審亦指出筆者在第四節中探討影響平均配票結果之因素時，未能詳細說明何以新黨台北縣實施對其不利的責任區制？同樣係受篇幅限制，僅以一般性說明解釋。有關台北縣責任區配票策略之決策過程，亦請參閱筆者碩士論文之 p.89~p.92。

最後，第一位評審指出筆者在4-5比較新黨平均配票與國民黨責任區配票時，以「國民黨責任區配票係讓選民處於選舉資訊被控制的環境中……」的文字來說明二者相異之處，或有不當。該段文字係引自劉義周，「國民黨責任區輔選活動之參與觀察研究」內第209頁之文字敘述，該文指出國民黨的組織已經打入台灣社會許多人的初級關係區，可以在選舉中左右資訊，影響行爲。

1. 新黨台北縣委會秘書長沈叔仙表示會議紀錄不便公開，但証實有此項決議。同樣意見亦經陳癸淼、周荃、李慶華、傅崑成、蔡正揚、楊世雄、張馥堂等人訪談紀錄証實。
2. 陳癸淼、周荃、蔡正揚、傅崑成、楊世雄、張馥堂以及台北縣委會秘書長沈淑仙訪問紀錄均証實台北縣責任區僅是原則上劃分，不具強制分割效力；同時劉銘龍亦表示當時趙少康於輔選會議中要求各候選人衝出責任區，不要劃地自限。
3. 縣議員金介壽原係楊世雄之競選總幹事，卻轉向支持蔡正揚，導致新黨輔選佈局大亂，後經趙少康與周荃協調後，重新安排輔選人事，但各候選人間心結已生。
4. 中國時報，84年11月9日，4版。台北縣新黨候選人的支持度分別是周荃2.4%、傅崑成2.0%、張馥堂0.5%、蔡正揚與楊世雄均為0.3%。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亦中表示當時各候選人在台北縣所獲得的支持度差異過大，周荃與傅崑成大幅領先其他三人。
5. 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
6. Ibid.
7. 郁慕明1996.12.3訪談紀錄。
8. 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劉銘龍1997.1.6訪談紀錄均証實新黨曾做過此項檢驗，並獲得隨機分布的結論。
9. 聯合報、自立早報，84年11月22日，4版。
10. 新黨民意調查中心在第三屆立委選前共舉行六十次民調，並由歷次民調結果得出前述兩成的數據。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

- 11.費鴻泰1996.12.18訪談紀錄。
- 12.關於責任區是否有效的假設條件，係引自劉義周，國民黨責任區輔選制的效果：七十四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率之分析，投票行為與選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民國75年，頁415。
- 13.本文所提及之得票率的計算係以新黨個別候選人的得票除以新黨總得票數，與一般得票率之計算稍異，特此說明。
- 14.賴祥蔚1996.12.28訪談紀錄。
- 15.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委詹春柏、總幹事潘家森，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以及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委高志鵬，台北縣黨部主委陳茂男，桃園縣黨部主委張貴木等人訪談紀錄俱有此表示。同時新黨郁慕明、李慶華亦持相同看法。
- 16.新黨全委會成員郁慕明、陳癸淼、張馥堂及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訪談紀錄。
- 17.新黨郁慕明、陳癸淼、劉銘龍，以及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等人之訪談紀錄。
- 18.陳癸淼1996.12.4訪談紀錄，張馥堂1996.12.16訪談紀錄。
- 19.張馥堂表示從提名確定起，黨內便不斷有人放消息，說新黨要放棄一席。筆者時為蔡正揚競選總部執行長，在與義工團體和選民接觸時亦有同樣情形發生。
- 20.中國時報，1996.11.26，14版；1996.11.27，14版；1996.11.29，4版；1996.12.1，7版。聯合報，1996.11.28，4版；1996.11.29，4版。自立早報，1996.11.28，13版，俱有此類報導。
- 21.李慶華1997.1.9訪談紀錄。
- 22.台北市議員選舉時，新黨提名十四人，以當時各選區得票情形來看，假設配票平均的話，第一選區彭芝園，第二選區李美葵，第四選區鄭龍水都可以當選。劉銘龍1997.1.6訪談紀錄，民國83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實錄。
- 23.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1996.12.20訪談紀錄。
- 24.唯二競選連任的新黨立委分別是台北縣的周荃（原選區為台北市北區），桃園縣的郁慕明（原選區台北市南區）。其他候選人具為新人，且在其訪談中都表示毫無地方基礎。
- 25.張馥堂1996.12.16訪談紀錄，國民黨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1996.12.12訪談紀錄。
- 26.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主委詹春柏1996.12.14訪談紀錄、台北縣黨部執行長趙蓉生1996.12.12訪談紀錄、桃園縣黨部主委沈榮鋒1996.12.20訪談紀錄中均表示新黨約挖走五成左右黃復興黨部的選票；同時依據聯合報84年11月3日4版的報導，國民黨軍系立委韓國瑜、朱鳳芝、蕭金蘭都表示黃復興票源流失五成以上。

## 選舉研究

27. 郁慕明1996.12.3訪談紀錄，陳癸淼1996.12.4訪談紀錄，趙蓉生1996.12.12訪談紀錄。
28. 郁慕明1996.12.3訪談紀錄。賴來焜1996.11.14訪談紀錄。
29. 周荃表示：「別人沒主動提要聯合競選，那我提了不是會被以為是想要瓜分他們的票源嗎？」，周荃1997.1.6訪談紀錄。
30. 每則廣告佔報紙二分之一版面，全部廣告都刊登於中國時報或聯合報，若同一日在不同報紙刊登同一內容廣告，仍算兩則。
31. 資料來源：85年台北市統計要覽、84年台北縣統計要覽、85年桃園縣統計要覽。